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黔东南财采〔2022〕8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州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决定在我州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在黔东南州范围内参加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2.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



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